

合同编号：BJY#20241118-0004

签订地：北京市海淀区

百家云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信息

名称：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2 层 1510 内 002

乙方信息

名称：南京百家云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大周路 32 号软件谷科创城 A1 南栋 24 层
百家云

甲方基于自身业务需求,购买乙方提供的的百家云技术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就甲方购买使用乙方提供本合同规定技术服务达成一致,特订立软件使用许可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一、 技术服务的内容

1. 乙方根据甲方具体会议活动需要和甲方的要求自行选定设备和技术执行人员,乙方应符合甲方技术质量标准。
2. 甲方在接到乙方发来的合同后需在活动举行前加盖公章为服务确立。
3. 直播平台:甲方委托乙方使用百家云产品直播,乙方需要熟练操作,并根据甲方要求做功能操作;
4. 音频要求:乙方需通过现场设备来采集声音到直播电脑,并保证无杂音,无啸叫、无电流音;
5. 视频要求:需配置高清摄像机,并能根据现场光线情况调节至舒适状态(不能曝光和太暗),会议开始后要录制纯视频;
6. 平台直播细节要求:
 - a) PPT 需要与现场保持同步;
 - b) 嘉宾上下场时需要推拉镜头,保证嘉宾一直在镜头内;
 - c) 嘉宾发言时需要推进镜头;主持人与嘉宾互动时需要同时在镜头里同时拍摄两个人;
 - d) 需要关注观众提问,并按照主办方要求做答复响应;
 - e) 正式演讲开始时需要开启直播录制功能;
7. 其他服务、设备、物料要求: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准备合乎标准的视频、音频、灯光、显示灯设备和物料,按照实际情况进行满足会议需要的操作。

二、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按时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乙方有权因甲方欠费而暂停服务,暂停期间甲方仍有义务按本协议支付所欠各项服务费。但乙方暂停服务前应给予甲方书面通知。
2. 甲方必须遵守《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

规、条例等，不得做任何违法经营活动。甲方对其利用本服务的经营行为、召开的会议等，在内容采集、处理、发布信息时，须对信息内容进行严格审查，发布、传播或以其它方式传送不得有下列情形：

- a) 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b)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c)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d)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e)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f)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g)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h)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i) 煽动非法集会、结社、游行、示威、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的；
- j) 以非法民间组织名义活动的；
- k) 含有虚假、有害、胁迫、侵害他人隐私、骚扰、侵害、中伤、粗俗、猥亵、或其它道德上令人反感的内容；
- l) 含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条例以及任何具有法律效力之规范所限制或禁止的其它内容的。

甲方违反上述规定而引起的任何政治责任、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有权随时删除其发现的该等信息，或在无法删除或制止的情形下，中止甚至终止提供服务，并不退还任何款项。

- 3. 甲方承诺，对于任何含有来自乙方的软件、资料以及站点信息，不得进行非法拷贝，复制、借用、销售、散发标的软件；不得对其进行任何逆向工程、解码或发现等价物。
- 4. 甲方有义务维护自己口令、密码等的完整性和保密性。因甲方维护或保密不善致使相关信息泄露或由于第三方盗用甲方账号和密码进行各种操作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负责。

三、 乙方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按照甲方具体要求为甲方提供所需设备，乙方应保证在活动举行前设备已调试无误，甲方在活动当日可以正常使用所需设备。
- 2、乙方负责甲方直播会议、活动的执行服务，根据甲方要求安排技术人员进行彩排和项目执行，活动善后的工作、费用由甲方负责。
- 3、设备在租赁期内，甲方享有设备的使用权，但不得转让或作为财产抵押，未经乙方同意亦不得在设备上增加或拆除任何部件和迁移安装地点。乙方有权检查设备的使用和完好情况，甲方应提供一切方便。
- 4、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音频、视频、辅材等设备租用服务，甲方应根据报价清单核对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进行审核。

四、 付款方式和约定

1. 产品费用和支付方式以订单所列明的费用和支付方式为准，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者乙方违约的情形之外，所付费用不予退还。
2. 乙方按照每次项目具体执行情况提供直播服务器报价表，具体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3.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进行配货，如遇增加设备及人员情况，需提前报备甲方，经由甲方确认进行配货，否则甲方有权不予结算。
4. 如涉及到出差，差旅费用实报实销，乙方需要提前报备甲方，否则甲方有权不予结算。
5. 甲方应按照约定及时将需支付乙方的各项款项汇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五、 责任限制与免责

1. 因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个日历日内将情况书面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由于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或者没有必要继续履行的，本合同可由乙方解除。
2. 甲方承诺不使用乙方产品和服务进行任何不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行为，如有违反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其自身承担而与乙方无关。如甲方因违反该承诺而对乙方产生任何损害，甲方应向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 任一方均不向对方承担因本协议造成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预期收入或利润损失、商誉丧失、间接或附带损失的赔偿责任；任一方就本协议承担的违约、补偿、赔偿责任的累计总额不应超过甲方已向乙方支付的本协议项下相应订单的软件许可使用费总额。

六、 法律适用和协商

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双方因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在法院诉讼时，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将继续执行本合同未涉争议及诉讼的其它部分。

七、 合同生效和失效

-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 2、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 本协议所有条款均为甲乙双方协商和谈判而达成，不构成任何一方的格式条款，且双方均已理解并确认所有条款。
- 4、 本合同在下述情形下失效，提出解除的一方应提前七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 a) 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
 - b) 一方当事人主体资格消失，如被撤消或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但进行重组、名称变更或、分立或与第三方合并等不在此列；
 - c) 一方未履行或违反依据本合同所应承担的义务，经另一方给予一定期限仍不履行义务或不予采取补救措施，致使另一方依据本合同的预期利益无法实现或合同继续履行没有必要，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 d) 一方在合同订立、履行中采取欺诈、胁迫或者暴力等手段，另一方均可以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对方赔偿损失；
 - e) 由于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没有必要，双方均可要求解除合同；
 - f) 无论本协议以何种方式终止，乙方都有权撤离在甲方项目中乙方的所有设备及终止项目的实施。

八、 服务订单和费用

- 1、本合同服务期：自 2024 年 11 月 20 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21 日止
- 2、服务地点：上海
- 3、直播平台生效日期：自 2024 年 11 月 20 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21 日止，可用数量为 2500 并发。
- 4、本次直播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 51039 元整（大写：伍万壹仟零叁拾玖圆整），甲方应于本合同签署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直播服务费总金额的 60 %人民币 30623.4 元整（大写：叁万零陆佰贰拾叁元肆角）；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乙方支付直播服务费总金额的 40 %人民币 20415.6 元整（大写：贰万零肆佰壹拾伍元陆角），该费用为一次性包干总价，总价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设备及辅助设备、直播所需材料、交通、差旅、税费（乙方税率为 [6%]）等一切费用，以及项目实施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付款发票信息

账 户 名：南京百家云科技有限公司

开 户 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湖南路支行

账 号：1259092491106016232409800

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将在合同盖章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寄出合同上规定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此订单与合同协议具备同样法律效力，自双方加盖各自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甲方名称：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法人姓名：张楠

甲方代表：仲景

联系电话：13910193620

电子邮箱：zhongjian@cctv.cn

签约日期：2024/11/18

乙方名称：南京百家云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姓名：马义

乙方代表：张亮

联系电话：13381319177

电子邮箱：zhangliang@baijiayun.com

签约日期：2024/11/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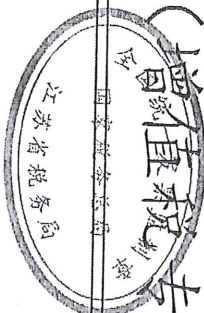
【以下无内容】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3220000000463185535

开票日期: 2024年11月22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南京百家云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5597678665R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20114MA1WPLHQ22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信息技术服务*百家云视频软件V1.0.0			1	48150	48150.00	6%	2889.00
合计					¥48150.00		¥2889.00
价税合计(大写)				伍万壹仟零叁拾玖圆整		(小写) ¥51039.00	
购买方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12层1510内002; 电话: 010-65877697; 购买方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北京团结湖支行; 银行账号: 110060744018010049796; 销售方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凤展路32号A1幢24楼整层; 电话: 13916835986; 销售方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湖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 125909249110601;							

开票人: 于东旭